

銷售機構參與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業務須配合之相關作業事項摘要

一、投信事業應與集保結算所簽訂有關基金資訊傳輸及款項收付之契約；基金銷售機構應與集保結算所簽訂有關基金資訊傳輸之契約。

二、有關金融機構款項帳戶資料：

(一)投信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同意本基金申購、買回、收益分配及清算等款項收付，得經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銀行帳戶撥轉。

(二)基金銷售機構應將申購款項匯撥至集保結算所指定之下列銀行帳戶辦理；下列銀行帳戶有變更時，集保結算所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投信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

帳戶資料 幣別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新臺幣匯款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9696+機構代碼6碼+0000
外幣匯款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SH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9696+機構代碼6碼+0000

匯款帳號中機構代碼6碼係依基金銷售機構於集保結算所基金資訊傳輸平台（以下簡稱「資訊傳輸平台」）之機構代碼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機構代碼英文字母轉為數字2碼(A為01，B為02依此類推)+數字4碼。

(三)基金銷售機構應於資訊傳輸平台輸入其指定往來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資料(以下簡稱「指定收款帳戶」)，作為基金銷售機構買回、收益分配及清算款項之收款帳戶，投信事業應於集中清算平台確認基金銷售機構之指定收款帳戶；基金銷售機構變更指定收款帳戶時，基金銷售機構應於一個月前透過資訊傳輸平台通知集保結算所及投信事業，並經投信事業確認。指定收款帳戶應於變更生效日前經投信事業完成確認，未完成確認者，投信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自行辦理買回、收益分配及清算等交易之款項收付作業。

(四)前項基金銷售機構輸入之指定收款帳戶應為其與投信事業書面約定之指定收款帳戶，如為未約定之帳戶者，基金銷售機構應書面向投信事業申請。

(五)基金銷售機構同一幣別之指定收款帳戶以一組為限；如屬外幣計價基金或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且該幣別為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外幣結算平台（以下簡稱「外幣結算平台」）提供服務之幣別者，基金銷售機構應輸入境內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作為前述指定收款帳戶。

三、有關資訊傳輸事項：

(一)投信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同意本基金申購、買回、收益分配及清算等交易資訊，得使用集

保結算所之集中清算平台及資訊傳輸平台通知他方，且該項交易資訊通知，於雙方間具合法通知之效力。

(二)投信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核對集保結算所系統提供之檔案或報表，如發現內容有誤時，應依集保結算所規定之時間及方式辦理更正。集保結算所依更正時間截止後之檔案或報表內容辦理款項收付作業。

(三)有關集保結算所規定之資訊傳輸時間，依各基金之交易收單時間及交易類型、資訊傳輸內容，分別約定如下：

(表一)基金交易資訊之傳輸截止時間表（實際截止時間應依集保結算所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業務操作辦法之規定辦理）

傳輸 內容 交易 類型	交易申請 及交易申請更正	下單彙總表更正	款項結算表調整 (調整透過集保結算 所收付之款項總額)
基金申購 (上午收單)	申購申請日 上午十一時前	申購申請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	申購申請日下午 十二時三十分前
基金申購 (下午收單)	申購申請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申購申請日 下午五時前	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
基金買回	買回申請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買回申請日 下午五時前	付款日上午十一時前
轉換	轉換申請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轉換申請日 下午五時前	
收益分配 及清算			收益分配或清算款項 發放日上午十一時前

說明：

交易申請截止時間為集保結算所受理基金銷售機構申請之截止時間，基金銷售機構如有逾時辦理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惟投信事業與基金銷售機構得於未逾前述截止時間之範圍內自行訂定交易申請之截止時間。

四、有關申購款項之處理：

(一)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據集保結算所產製之申購款項結算表，於規定之時間前將當日基金銷售機構所有申購款項之總額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匯款費用由基金銷售機構負擔。

(二)本基金如屬外幣計價基金或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且該幣別為外幣結算平台提供國內清算服務之幣別者，基金銷售機構應透過外幣結算平台辦理匯款；集保結算所認有必要時，基金銷售機構應配合提供集保結算所外幣匯款證明文件，其指示匯撥時間應為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且指示匯撥之生效日（VALUE DATE）至遲不得逾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但該外幣非外幣結算平台提供國內清算服務之幣別，且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

遇該幣別國家之金融市場休市者，指示匯撥生效日（VALUE DATE）可遞延為該國家金融市場之次一營業日。

(三)基金銷售機構擬自行向投信事業支付申購款項者，應依集保結算所規定之時間及方式變更申購款項結算表之內容，並由基金銷售機構通知投信事業。

(四)基金銷售機構未依本條第一項將申購款項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且未提出第二項之外幣匯款證明文件或支付款項不足，致集保結算所就該基金銷售機構同一幣別之所有申購交易不辦理款項收付作業者，基金銷售機構及投信事業就基金銷售機構當日該幣別之申購款項應自行辦理款項收付作業。

(五)基金銷售機構有前項銷帳失敗或溢繳情形者，基金銷售機構得向集保結算所申請退款，相關退款程序依集保結算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有關買回、收益分配及清算款項之處理：

(一)基金銷售機構同意集保結算所得彙總同一付款日之基金銷售機構所有買回款項總額，匯撥至其指定收款帳戶。

(二)基金銷售機構同意於收受買回款項後，依集保結算所產製之資訊進行比對，自行辦理後續買回款項分配事宜。

(三)投信事業未將買回款項總額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且未提出符合集保結算所規定之外幣匯款證明文件或支付款項不足，致集保結算所就該投信事業同一基金級別之所有買回交易不辦理款項收付作業者，投信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就基金銷售機構當日該基金級別之買回款項應自行辦理款項收付作業。

(四)本條之規定，收益分配及清算款項之處理準用之。

六、有關集保結算所規定銷售機構申購款項之支付時間，依集保結算所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業務操作辦法辦理。